关于对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易舟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7 号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舟: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8月5日披露 2017年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日内,于 2017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 155,601股,交易金额 147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8日